

天主教法典

第一卷

總則

第三題

普通法令與實施訓令

29 條 - 一般法令，乃主管立法者為有能力承受法律的團體所制訂的規範，系真正法律，受論「教會法律」條文的節制。

30 條 - 享有執行權者，不得制訂 29 條所指的一般法令；但在個別情況，由主管立法者依法明白授予，且遵守授予時所定的條件者，不在此限。

31 條 - 1 項 - 享有執行權者，於其管轄範圍內，得制訂一般執行法令，藉以更詳盡地確定實施法律時當遵守的方式，或督促法律之遵守。

2 項 - 有關於 1 項所指法令，其公佈方式與法律假期，應遵守 8 條的規定。

32 條 - 一般執行法令，乃確定某法律的實施方式，或督促其遵守，凡有守該法律的義務者，即受該一般執行法令的約束。

33 條 - 1 項 - 一般執行法令雖經公佈於指導手冊或其他名稱的檔上，並不變更法律，且其規定有牴觸法律者，概屬無效。

2 項 - 一般執行法令，經有關主管明示或暗示地撤銷者，又於其所執行之法律終止時，均停止其效力；但不因制定法令者權力的解除而終止，除非有相反的明文規定。

34 條 - 項 - — 實施訓令乃說明法律之規定，發揮並確定執行法律應循的步驟，以備負責設法推行法律者之應用，並於執行法律時，約束之；有執行權，得在其許可權內依法發佈之。

2 項 - 實施訓令中的條例不變更法律，且其與法律規定不能相容者，一概無效。

3 項 - 實施訓令不僅因發佈訓令的有關主管或其上級之明示或暗示的撤銷而失效，亦因其說明或推行之法律的終止而失效。

<接35 條>